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节省开支，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保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原聘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团队转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该审计团队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财务

报表等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可以理解的，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改聘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改聘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赵志勇

王京伟

2017 年 8 月 22 日